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72號

債 權 人 劉昱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柏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劉昱良是否有誤？因與狀附報價單客戶名稱為昱泰實業有限公司不相符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王柏竑是否有誤？與狀附報價單客戶名稱為靜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不相符。

(三)補正債權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